

湖北医药学院教务处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教学管理部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提高项目经费使用率，现对项目经费使用及报销相关事项进行以下说明：

一、项目启动时间为学校正式发文日期。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在导师指导下，按项目进程开展研究和实践活动，实施自主管理。导师应及时跟踪指导，特别是规范项目经费的使用与支出。

二、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代管，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不得挤占项目经费。所有项目的经费核销需在两年半内完成，逾期未完成核销的，经费将予以回收。**2023年立项项目务必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核销，逾期不予核销。**

三、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经费预算”进行支出，不按经费预算科目支出造成无法报销的，由项目组自行承担。项目审批通过后，各项目组可核销经费的50%用于研究，项目结题通过后统一报销。

四、项目负责人应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与沟通，尤其在涉及到材料购买、论文发表等经费支出时，更应详细而审慎的咨询指导教师如何合理合规的支付费用和核销票据。

购买试剂耗材，需提供试剂耗材使用说明。指导教师也不清楚的，可到学校财务处进行咨询。教务处对经费用途进行审核。

五、在进行费用报销时，报销人（原则上应为项目负责人，其他人不得代为办理）应正确填写费用报销单，按财务要求粘贴好相关票据。对开具的发票应进行真伪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一并粘贴在报销单后面。发票背面须有经办人与证明人签字。经办人为项目经费使用者，证明人为项目指导教师。

六、项目报销流程为：填写费用报销单→实践教学科审核→处领导签字→财务处核销。

若在项目经费使用和报销中存在疑问，请尽可能在项目费用支出之前询问清楚，以免支付方式或途径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报销。

主管部门：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电话：0719-8873802。

湖北医药学院教务处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教学管理部

2026年4月10日